

铜川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编制项目 工程设计服务

合 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甲方：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乙方：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(成交供应商名称)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采购人名称)(以下简称:“甲方”)通过_政府_采购(采购方式)确定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(供应商名称)(以下简称:“乙方”)为铜川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编制项目(项目名称)的成交供应商。甲乙双方同意签署《铜川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编制项目合同》(以下简称:“合同”)。

1.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:

- (1)合同条款;
- (2)成交通知书;
- (3)磋商文件;
- (4)响应文件;
- (5) 其他(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)。

2.合同标的(根据实际情况填写)

服务名称	数量	单位	具体服务承诺(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、范围和基本要求)
铜川市农村住房通用图集	1	项	1.铜川市农村住房 12 个户型的方案设计,包含建筑效果图、总平面图、单体平立剖面图。 2.铜川市农村住房 12 个户型方案的施工图设计,每个方案均应完成建筑、结构、给排水、电气、智能化专业施工图。

3.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3.1 合同金额



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49750 元(¥壹拾肆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)。

本合同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、预期利益、售后服务、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。

3.2 付款方式

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149750 元(¥壹拾肆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)。人民币,其中,不含税价140765 元,增值税(税率 6%) 8985 元。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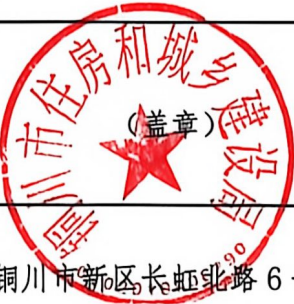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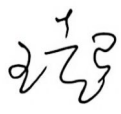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(%)	付费额(万元)	付费时间 (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)
第一次付费	30	44925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,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
第二次付费	50	74875	形成初步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,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
第三次付费	20	29950	形成最终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交付后 ,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

4.合同签订地：铜川市

根据实际情况填写

5.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、乙方执贰份。在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 方	乙 方
	
地址：铜川市新区长虹北路6号	地址：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98号
邮编：727031	邮编：710018
全权代表：（签字） 	法定代表人：王军
	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 
电话：0919-3182913	电话：029-68515981
传真：0919-3181800	传真：029-68515981
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北大街支行
	账号：102808711753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3 日	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3 日

一
究
研
所

一、合同条款

合同条款前附表

序号	内容
1	合同名称：铜川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编制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合同编号：
2	甲方名称：铜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	甲方地址：铜川市新区长虹北路6号
	甲方联系人：邵宁 电话：0919-3182913
3	乙方名称：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	乙方地址：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98号
	乙方联系人：韩亚兰 电话：18220830611
	乙方开户银行名称： 账号：102808711753
4	合同金额：149750 元
5	服务时间、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6	服务履行期：90 日历天
7	验收方式及标准：①质量标准，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。②验收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、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。
8	付款方式：分期付款
9	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：本项目不涉及
10	☐ 违约金约定：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。 ☐ 损失赔偿约定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（包括另行委托产生的费用）



11	误期赔偿费约定：
12	合同履行期限：90 日历天
13	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：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，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(请在方框内画“√”选择)： ☐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(仲裁地)仲裁 ☒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1.定义

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：

1.1 “甲方”是指采购人。

1.2 “乙方”是指成交供应商。

1.3 “合同”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、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，包括所有的附件、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。

1.4 “服务”是指乙方按照招标(采购)、投标(响应)文件要求，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。

1.5 “项目现场”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。

1.6 “天”除非特别指出，“天”均为自然天。

2.服务标准

2.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(采购)文件所述的内容，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，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。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。

2.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，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。

3.服务

